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誌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有衡律師
　　陳倩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1417號刑事判決之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8「備註」欄位第2點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更正」欄位所示之記載。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8「備註」欄位第2點「2.被告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沒收。」所示之記載，係「2.不予沒收。」之誤寫，而該誤寫情形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依上開說明，爰依職權將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就上開部分之記載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瑾雯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表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8「備註」欄位第2點之記載	更正
2.被告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沒收。	2.不予沒收。